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蜀清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詠琪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王麗娟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簡字第179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確定部分除外）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1萬5,6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（確定部分除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10時25分許騎乘其當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南投縣○○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適有被上訴人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路段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地點前迴轉，而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上訴人受有左側橈骨、尺骨下段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腕舟狀骨閉鎖性骨折、頸部挫傷、左側髖部擦挫傷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，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）。被上訴人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號判處其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確定。上訴人因系爭傷害，受有醫療費用22萬2,746元、交通費用10萬7,930元、看護費用8萬3,600元、

勞動能力減損158萬3,787元、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5萬4,910元、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，合計為435萬2,973元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，應由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35萬2,9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答辯略以：

㈠被上訴人固不爭執其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，惟上訴人請求再給付之交通費用、機車損害、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，均無理由：

1.上訴人未證明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性。

2.系爭機車於車禍後之112年7月21日過戶登記至訴外人林宜嫻名下，已非上訴人所有，不得請求車輛損失，縱得請求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僅為14萬3,000元；又拖吊費4,000元固為必要支出，但停車管理費2萬3,000元及拆檢費3萬元均非必要支出。

3.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為10%，並非上訴人所稱之58.83%，其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確屬過高等語。

㈡並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審斟酌兩造攻擊、防禦方法，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7,424元，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及准被上訴人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部分之請求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83萬3,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20萬元，並同意以此金

額作為機車損害之基礎。

㈡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殘值為5萬7,000元。

㈢拖吊費用4,000元為因系爭事故增加之必要支出。

㈣系爭機車於112年7月21日已過戶至訴外人林宜嫻。

㈤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3萬2,000元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醫療費用22萬2,746元、看護費用8萬3,6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60萬1,078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合計100萬7,424元本息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業已確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之部分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應就系爭事故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被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跨越雙黃線迴轉，與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及機車損害，其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且經原審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、行車事故鑑定意見及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認定在案。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上訴人請求交通費用於1萬1,17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害人因傷就醫所需之合理交通費用，與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屬得請求賠償之損害。至於有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，應依被害人所受傷勢、治療情形及就醫時之身體狀況，具體判斷。又親屬以交通工具接送被害人往返醫療

院所治療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該接送所付出之勞費得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被害人搭乘計程車往返醫療院所治療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法理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上訴人因系爭傷害，於112年6月11日入住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），同年月12日接受手術，同年月14日出院，醫囑記載術後宜專人照護1個月，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【本院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33頁】。本院審酌上訴人所受左側橈骨、尺骨下段及左側手腕舟狀骨骨折之傷勢，甫經手術治療，且經醫師評估術後宜專人照護，堪認其於術後1個月期間內自行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有相當困難，亦難期其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堪認其於上開期間出院返家及往返就醫，確有由親屬駕車接送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請求按計程車車資計算所受交通費損害，應屬有據。上訴人於術後照護期間，即112年6月14日出院起至同年7月12日術後1個月期間屆滿止，所請求之交通費用，包括112年6月14日自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返回苗栗之車資1,490元、同年月15日往返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之車資1,160元、同年月21日往返臺中榮民總醫院之車資2,560元，以及同年月26日、29日往返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之車資各2,980元，合計1萬1,170元。上開出院及就醫情形，有前揭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可佐，並有計程車車資試算資料可供核對（附民卷第85至89頁、第47頁、第99頁、原審卷第305至310頁）。本院綜合上訴人之傷勢、就醫情形及所提出之車資試算資料，認上開金額屬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，為因系爭傷害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，應予准許。至上訴人其餘請求往返草屯佑民醫院、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及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之交通費用，合計9萬6,760元（計算

式：107,930－11,170＝96,760），均不在前揭醫囑所載之術後專人照護期間內，且卷內並無醫囑或其他證據足認上訴人於各該就醫日期，因系爭傷害而無法自行駕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致有親友接送之必要，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上訴人請求系爭機車之損害及相關支出必要費用部分於17萬7,00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：

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因物之毀損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侵權行為發生時即已成立，並歸屬於斯時之所有人；該請求權性質上為債權，與物之所有權各自獨立，除經債權讓與外，不因被害人嗣後將該物所有權移轉他人而隨同移轉或歸於消滅。

2.經查：

⑴系爭機車於112年7月21日始過戶登記至訴外人林宜嫻名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上訴人亦僅以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後過戶登記予他人，已非上訴人所有為由置辯。惟系爭機車係上訴人於112年3月15日買賣取得，有中古機車買賣合約切結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並於112年3月24日登記予上訴人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64頁），堪認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9日，系爭機車為上訴人所有。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因系爭機車毀損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已成立，縱上訴人嗣後將系爭機車過戶予林宜嫻，亦不影響其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。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已非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不得請求車輛損失云云，並不足採。原審認上訴人非系爭機車所有人，而駁回此部分請求，尚有未洽。

⑵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20萬元，事故後之殘值為5萬7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系爭機車因毀損所減少

之價額為14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－57,000＝143,000）。

⑶拖吊費4,000元為因系爭事故增加之必要支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上訴人自得請求。

⑷拆檢費部分：

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後受損，須經拆解檢查，始能確認其受損部位及程度，進而評估其損害，是上訴人所支出之拆檢費3萬元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係為確定其損害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屬上訴人所受損害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，應屬有據。

⑸停車管理費部分：

上訴人主張其支出停車管理費2萬3,000元，係系爭機車於事故後，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，停放於車行待修，按每日100元、共計230日計算之費用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。惟事故車輛停放於車行所生之費用，是否屬必要支出，仍應依其停放目的、期間及處理車輛所需之合理時間，具體判斷，並非事故後所生之停放費用，均應由被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人固因確認系爭機車之受損情形而有拆檢之必要，然此尚不足以證明系爭機車有持續停放於車行長達230日之必要。就上開停放期間與拆檢、待修或其他必要處置間之關聯，上訴人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說明。況系爭機車已於112年7月21日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林宜嫻，該日以後之停車管理費是否仍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亦未據其舉證證明。從而，上訴人所提出之資料，尚不足證明上開停車管理費為處理系爭事故所生之合理必要支出，其此部分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⑹基上，上訴人得請求系爭機車之損害及相關必要支出費用，合計為17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143,000＋4,000＋30,000＝177,000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上訴人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為72萬8,579元：

1.減損比例：

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，致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

力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，應就被害人所受傷害及其對勞動能力之實際影響認定，醫療機構針對個案所為之專業鑑定，得作為法院判斷之重要依據。

⑵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，經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認定減損百分比為10%，有該評估報告可參（原審卷第227至231頁）。此係針對上訴人所受傷害所為之專業評估，得作為認定其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依據。

⑶上訴人雖主張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第九等級，參考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，其勞動能力減損應為58.83%等語。惟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係為核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而訂定，其失能等級及所對應之比率，係就一定失能狀態抽象定其給付標準，並未就被保險人之年齡、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等個別情況為具體評估，與侵權行為法上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，目的及基準均有不同，自不得逕以之取代專業醫療機構就上訴人個人所為之評估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並不足採。

2.所得請求金額：

⑴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3萬2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應以此作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基準。又上訴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至上訴人主張之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至143年3月18日（含末日），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9日起至143年3月18日止，尚可工作30年10月10日。以上訴人每年勞動能力減損3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32,000×12×10%＝38,400）計算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72萬8,57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38,400×18.00000000＋(38,400×0.00000000)×(19.00000000－00.00000000)＝728,579.0000000。其中18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

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314/365＝0.00000000)。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⑵是上訴人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為72萬8,579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㈤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苦痛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於112年6月11日至同年月14日住院接受手術治療，並遺有10%之勞動能力減損（附民卷第33頁、原審卷第149頁、第227-231頁、第249頁），其身心所受痛苦非輕。本院審酌上訴人自述職業為公務員、大學畢業、每月收入約3萬2,000元；被上訴人自述職業為家管、高中畢業（原審卷第77頁），兼衡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（限制閱覽卷）、被上訴人之過失情節及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，原審核定10萬元，尚嫌過低；逾20萬元部分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㈥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1萬5,6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：

1.綜上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42萬3,095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222,746＋交通費用11,170＋看護費用83,600＋勞動能力減損728,579＋系爭機車損害177,000＋精神慰撫金200,000＝1,423,095），扣除原審判准之100萬7,424元後，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1萬5,671元（計算式：1,423,095－1,007,424＝415,671）。

2.又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無確定

期限之給付，上訴人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3日送達被上訴人（附民卷第115頁），是上訴人請求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相符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1萬5,671元，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其餘上訴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結論並無不合，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。

七、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命給付部分，被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之數額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。該部分於本判決宣示時即告確定，不因上訴人得就其餘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而受影響，自無庸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，經審酌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順福

法　官　陳僑舫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收受

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經本院許可後，始得上訴最高法院。上開許可，以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上訴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